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用血费用报销、宣传和表彰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伟忠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56203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用血费用报销、宣传和表彰经费；项目属性：延续项目；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；项目用途：保障献血者及其亲属的用血费用报销,无偿献血宣传，对献血者及为梅县区无偿献血事业作出贡献的人和单位的表彰等；预期主要的社会效益：形成良好社会氛围，基本保障梅县区临床用血需求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二、项目执行情况

1.专项资金投入情况：经费总投入50万元。其中区级50万元。区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，并及时拨付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2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2023年血办各项经费总支出50万元。其中区级50万元。

3.专项资金执行情况：2023年全区全年按设定目标完成100%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社会效益

形成良好社会氛围，基本保障梅县区临床用血需求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